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损失通知保险条款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索赔的事件通知保险人时，由于疏忽导致延迟、错误或疏漏，本保险合同将不会因此而失效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